

清代鄂温克族狩猎生产 的发展变化

麻秀荣 那晓波

【关键词】清代 鄂温克族 狩猎业 猎产品商品化

【内容提要】清代鄂温克族狩猎生产的发展变化,主要表现在狩猎生产工具的改进、猎产品的商品化以及因之引起的生产关系的变革。生产效益的提高,商品交换关系的催化作用,推动和促进了鄂温克族狩猎生产的变化过程。

【中图分类号】K281 F326.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0483(2002)02-0074-06

历史上,狩猎生产是鄂温克族最具传统意义的主导性产业。早在清初南迁编旗以前,即在黑龙江上游以北居住生活时期,鄂温克族就世代以“采捕打牲为业”,岁以“捕猎为生”^①。但自清初南迁编旗以来,伴随着自然环境的变化和农业、畜牧业的兴起,鄂温克族的狩猎生产随之也发生了显著的变化^②。在齐齐哈尔、博尔多、墨尔根、呼伦贝尔等地从事农牧业的鄂温克人中,狩猎生产已经逐渐被当作副业来经营;而在布特哈等地以猎为主的鄂温克人中,由于贡貂制度的影响,狩猎生产不仅被完整地保留下来,并且还呈现出一派繁荣发展的景象。究其根本,显然是与狩猎生产工具的改进、生产效益的提高以及猎产品的商品化趋势密切相关。本文就此略作探讨,旨在说明狩猎生产的变化过程。

清代鄂温克族狩猎生产的发展变化,首先表现为狩猎工具的不断改进与更新。众所周知,在南迁以前的历史岁月里,世以捕猎为生的鄂温克人尚不知使用枪支狩猎,其主要的狩猎工具仍是原始的弓箭,而生活用具则多为桦皮、骨木制品。史称:“东北诸部落,未隶版图以前,无釜甑罍瓶之属,熟物剉木贮水,灼小石淬水中数十次,沦而食之。”^③所谓“未隶版图以前”,这里指的是清朝统治之前,其时铁制的生产生活用具尚未广泛地传入并运用于鄂温克族社会,因而不得不采用这种原始的生产、生活方式。纳入清朝统治以后,特别是南迁编旗以来,伴随着鄂温克族对外经济文化联系和交往的不断增强,情况有了根本的转变。在对外交往过程中,鄂温克族常用猎产品交换周邻各族先进的生产生活资料,铁制用具就是通过交换的途径而传入到鄂温克族社会,特别是火枪的传入并逐步取代弓箭而成为狩猎生产的主要工具,对清代鄂温克族狩猎生产的发展变化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作者简介】麻秀荣,1963年生,女,黑龙江省伊春市人,历史学硕士,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副教授,从事中共党史与民族问题研究,邮编 150081;那晓波,1963年生,男,黑龙江省嫩江县人,黑龙江省民族研究所副研究员,从事北方民族历史与文化研究,邮编 150040。

火枪的传入与使用火枪狩猎,不仅是清代鄂温克族狩猎生产发展变化的一个重要表现,也是生产力发展到一个新阶段的重要标志。其传入的途径主要有两种:一是通过商品交换传入的。据考,最初同鄂温克人进行交易的是达斡尔族和满族商人,他们最早开始把“火绳枪”、“火镰枪”输入鄂温克族社会;稍后又有汉族商人,他们带来的是“炮子枪”,也就是俗称的“洋炮”。这三种类型的火枪,其共同点都是把火药装入枪筒,只是引爆的方式有所不同,即前两种以点燃火绳或火镰引爆,后者则用枪机弹击炮子引爆^①。二是通过编旗披甲后获得的。如清初雅克萨战争中,进驻抗俄前线的八旗官兵装备了大量的火器:“发红衣炮、鸟枪及演习之人。”^②所谓的鸟枪,也就是火枪。部分鄂温克族官兵在参加雅克萨之战时首先接触到了火枪,并初步了解了其性能与使用方法。战后,伴随着黑龙江八旗驻防制的确立,鄂温克族又被清政府大规模地编入八旗。在编旗设佐、披甲当差的过程中,他们也就更多地接触和拥有了火枪,从而进一步熟悉和掌握了火枪的性能与使用技术。从此,火枪便开始逐渐取代弓箭而成为鄂温克族狩猎生产的主要工具。

当然,火枪取代弓箭的便利也并非一帆风顺。最初传入的火枪,由于构造极为简单,性能还很笨拙,使用起来很不便利。诸如:需从枪口装入弹药,发射后又重新填装,不能连射;出猎时须带着火种,引爆所用火绳则由妇女儿童捻成;火镰、炮子不能自制,须从外地购买,时常不能保证供应;枪声太大,常把野兽吓跑;在潮湿的环境中,特别是阴雨天不能使用等。这些缺陷使鄂温克人感到火枪使用起来还不如弓箭方便,进而也影响了使用火枪狩猎的积极性,因此,在火枪传入后的相当时期内,其“猎具或为枪,或为弓”的情况仍很普遍^③。直到清代中叶,鄂温克族才最终在狩猎生产中“不以弓箭为事”,“多习鸟枪”,弓箭则退居为辅助性的狩猎工具。

尽管火枪取代弓箭经历了很长的时间,但它毕竟有着许多优越的性能,这是弓箭所无法比拟的技术优势。因此,到了乾隆时期,火枪便已广泛地应用于鄂温克族狩猎生产活动中。为此,乾隆帝出于维护八旗索伦劲旅长于骑射、人即为兵的传统,于乾隆十五年严谕黑龙江将军傅尔丹,禁止鄂温克族使用火枪狩猎。《清高宗实录》记其事云:“我满洲本业,原以马步骑射为主,凡围猎不需鸟枪,惟用弓箭。即索伦等围猎,从前并不用鸟枪,今闻伊等不以弓箭为事,惟图利便,多习鸟枪。夫围猎用弓箭,乃从前旧规,理应勤习,况索伦等皆猎兽之人,自应精于弓箭,故向来于精锐兵丁内,尤称手快。伊等如但求易于得兽,久则弓箭旧业,必致废弛。将此寄知将军傅尔丹,令其严行传谕索伦等,此后行围,务循旧规,用弓箭猎兽,将现有鸟枪,每枪给银一两,概行收回。想伊等鸟枪,亦有来处,并非自造,今概行禁止,必须察明实数收贮,著傅尔丹上紧留心察收,收回后,严禁偷买自造,查出即行治罪。仍晓谕索伦等,今收回鸟枪者,特因尔等围猎不用弓箭,习学鸟枪过多,皇上欲尔等不弃旧规,仍复本业,尔等应体皇上怜悯训导至意。凡遇围猎,毋用鸟枪,仍前专用弓箭,务复旧习,不但超列优等,而善马步射者,可被恩升用侍卫等官,将此明白晓谕之。”^④这一禁令的推行,虽然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鄂温克族狩猎工具的改进更新进程,但最终并未延缓火枪取代弓箭的步伐。事实上,这一禁令本身也充分表明,乾隆时期鄂温克族已经广泛地使用火枪狩猎,从此火枪最终取代了弓箭成为其狩猎生产的主要工具。

到了光绪初年,比火枪更为先进的步枪开始传入到鄂温克族社会。据记载,最先传入的步枪是一种称为“别力弹克”的俄式单响步枪,主要是从俄国商人那里交换来的。与火枪相比,“别力弹克”使用起来更为方便,性能更为优越,其有效射程可达150米,具有杀伤力强、命中率高、射程远等优点。由于其子弹是带有弹壳的铅丸,只要扣动枪机便可射击,从而解决了火枪不能在阴雨天和潮湿环境中使用的技术缺点,因而迅速成为鄂温克族狩猎生产的主要工具^⑤。此外,鄂温克族在使用“别力弹克”的过程中又作了技术改进,即将弹头稍微锉一下,击中目标便会爆炸,从而产生强大的杀伤力,达到最佳射击效果。其后不久,即在清末又有连珠枪、套筒枪等快枪相继传入,由于性能更为优越,逐渐就在鄂温克族狩猎生产中占据了重要地位。与此同时,各种铁制的生产、生活用具,也通过交换的途径而流入鄂

温克族社会，从而彻底改变了过去那种较为原始的生产、生活方式，这无疑清代鄂温克族狩猎生产发展变化的一个显著特点。

二

清代鄂温克族狩猎生产的发展变化，还表现为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了生产关系的巨大变革。清初以来，鄂温克族狩猎生产工具由弓箭发展到火枪再到步枪的历史性飞跃，无疑是生产力有了相当进步的反映。事实上，火枪、步枪等先进狩猎工具的传入和使用，彻底结束了鄂温克族使用原始的狩猎工具——弓箭狩猎的历史，随之狩猎业的生产力水平和生产效益都得到了迅速提高。这不仅大大提高了狩猎生产能力，使猎产品产量和品种大为增多，而且还为狩猎生产的个体劳动创造了条件，使其传统的狩猎生产方式发生了巨大变迁，其中最为明显的就是从前在狩猎生产中实行的集体劳动、平均分配制度遭到破坏，并由此逐渐产生了新的生产关系，随之私有制乃至剥削现象也逐步发展起来。因此说，生产力发展所引起的生产关系的变革，极大地推动了鄂温克族狩猎生产的发展变化，从而使传统的狩猎业展现出前所未有的面貌。

清初南迁编旗以来，伴随着火枪的传入逐步成为鄂温克族狩猎生产的主要工具，使鄂温克族狩猎生产能力大大提高，加之商品交换的催化作用，鄂温克族“毛哄”家族公社开始解体，个体家庭成为社会基本的生产单位和消费单位，私有制产生和发展起来。于是，就使鄂温克族传统的集体劳动、平均分配制度遭到破坏。从前，鄂温克族狩猎生产的主要方式是围猎，实行的是以“毛哄”家族公社为单位的集体劳动。围猎时各个“毛哄”联合起来，在氏族部落酋长的统一指挥下，围住一座大山，慢慢地缩小包围圈，把野兽集中到一处，猎手用弓箭射杀野兽。与此相适应的分配方式，则主要是在“毛哄”家族之内按户平均分配。同时，对没有劳动能力的老弱病残实行抚养制度，即“尼玛达愣”^⑧。但是，自清初以来，这种以集体劳动为特征的围猎活动中，开始以规模更小的狩猎生产组织“塔坦”为单位，采取按猎手平均分配的方式逐渐占据了主导地位。

据记载，由于此时火枪刚刚传入，以及引进数量有限，鄂温克族在使用火枪的同时，还用弓箭、套子围猎。围猎一般选择在春、秋两季进行，届时每个“毛哄”村屯都要建立若干狩猎生产小组“塔坦”（火堆），它是以在一堆火吃一锅饭为原则组建的，选举年长富有经验者担任“塔坦达”（火长、猎长）；然后，各个“塔坦”再联合起来，选举围猎总首领“阿围达”，指挥围猎和主持猎物分配。围猎时，“阿围达”具有总揽一切的权力，他首先率领猎手在山沟交叉之地布设套子，再把围猎队伍分成三部分进行布署：一部分为冲击的马队，从河边向山沟一带围堵；一部分是摇旗呐喊的助阵军，在山上边呐喊助威，边缩小包围圈；一部分是埋伏在套子附近的射手，一旦野兽被套住，他们就用火枪、弓箭射杀，然后再把套子下好。围猎结束后，“阿围达”主持分配猎物，以“塔坦”为单位按猎手平均分配，如有四个“塔坦”参加围猎，每个“塔坦”有多少猎手就分多少份，平均每人一份，而“阿围达”因为辛苦可多得一份。后来，由于生产力的发展，这种围猎活动中也开始产生了新的分配方法，即一些套子多的猎人，若本人没有功夫围猎，可将套子借给别的猎手使用，分配猎物时50个套子算作一份，所有者可得其中三分之一，借用者得三分之二。此外，由于这时鹿茸已成为贵重的商品，一些拥有火枪的猎手开始每年在打鹿茸的季节从事商品猎物生产^⑨。显然，这是私有制和商品经济渗入的必然结果。可以说，当时除了一些拥有火枪的猎人之外，大部分鄂温克人还都是从事围猎活动，对他们来说，围猎的目的就是为了解决日常生活所必需衣食问题。

到了清代中叶，伴随着火枪的广泛运用和商品交换的迅速发展，鄂温克族在狩猎生产中开始普遍使用火枪狩猎，随之，从前大规模的围猎活动即被彻底废除。从此，从从事狩猎生产的目已不单纯是为了解决吃和穿的问题，同时还包括了商品猎物生产的内容。特别是

貂鼠等一些贵重稀少的细毛皮张和鹿茸、熊胆等药材开始向商品转化,不仅使狩猎生产的商品化程度日趋提高,同时也使以“塔坦”为单位按猎手平均分配的方式深深地打上了私有制和商品生产的烙印。这时,在“塔坦”之内按户平均分配的猎物主要是指兽肉而言的,因为这是保障每一个家庭能够生存下去的最为基本的生活必需品;而皮张等商品猎物早已不再按户平均分配,只是在出猎的猎手之中按人平均分配,并且作为猎长的“塔坦达”可以多分得一份^①。所以如此,除了受到私有制和商品经济发展的影响,这种分配方式的确立还与贡赋制度密切相关。自清初以来,由于清朝向鄂温克族征收貂皮,规定每个壮丁每年必须交纳貂皮一张,这样就使鄂温克族在集体猎取貂皮时,采取了在猎手中间平均分配貂皮的办法。随着私有制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这种分配方式逐渐扩展到各种皮张和商品性猎物的分配。到了后来,由于商品经济的影响,他们对于商品猎物不再进行实物分配,而是出售以后在猎手中间平分货币,以便个体家庭根据各自所需购买生产生活用品。

与此同时,私有制也在这种变化之中得到了巩固和发展。这时,尽管猎场、森林等主要生产资料仍然是公有的,但在商品交换的催化作用下,枪支、马匹等生产工具已经完全成为个体家庭的私有财产,个体家庭开始成为独立的生产单位和消费单位,在此基础上私有制乃至剥削现象产生并逐渐发展起来。于是,在狩猎生产中开始逐步形成了一些新的生产关系:(1)火枪普遍使用以后,狩猎生产规模随之逐渐变小,一般只以五六个猎手组成狩猎小组“塔坦”,共同生产,按人平均分配,从而彻底废除了从前动辄百余人的大规模的围猎活动;(2)从前围猎时多为同一氏族的成员,是由各个“毛哄”家庭为单位联合起来围猎,而这时“塔坦”则是由不同氏族的人员自愿结合而成的,并公推狩猎经验丰富的年长者担任猎长“塔坦达”,统一指挥猎组的生产事宜;(3)火枪成为主要狩猎工具后,就在鄂温克族社会开始出现了剥削现象,即出现了有枪的人与猎手合作,枪主分得猎物的三分之一,猎手分得三分之二的雇佣关系,即使是同一“毛哄”的人之间也必须严格执行三、七分成的原则。此外,一些拥有火枪的官僚贵族,利用同鄂伦春人的“安达”关系,开始雇佣鄂伦春人打猎,为他们提供生活资料,而猎获的皮张、鹿茸等商品猎物则要全部交给猎主^②。由此可见,火枪的广泛使用和商品交换的迅速发展,并不仅仅是提高了狩猎生产能力,更重要的是为狩猎生产的私有制和个体劳动创造了条件,从而促进了生产关系的变革,形成了一些新的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

清末,随着“别列弹克”等快枪的传入并逐渐上升为主要的狩猎工具,以及猎产品商品化的强烈冲击,不仅在更大的程度上提高了鄂温克族狩猎的劳动生产率,大大增加了猎产品的产量,同时也进一步推动了狩猎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的变化。这时,除了以“塔坦”为单位的集体狩猎之外,还产生了以下几种新的生产关系,主要有:(1)拥有枪支、弹药者与无枪的猎手合作,枪主分得猎物的30%,猎手分得70%;(2)有马匹者与猎手合作,马主分得20%,猎手分得80%;(3)季节性的关系,即猎主只在猎鹿茸期向猎手供给枪支、弹药、马匹、粮食等生产生活资料,猎主分得三分之二,猎手分得三分之一;(4)由达斡尔人向猎手提供生产生活资料,猎物对半分^③。由此可见,雇佣关系的出现,剥削现象的产生,显然是生产力发展和生产关系变革的结果,从而使狩猎生产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

三

清代鄂温克族狩猎生产的发展变化,还表现为猎产品的商品化趋势不断增强。从历史上看,鄂温克族的商品交换先于商品生产,其商品交换发生在南迁以前,早在黑龙江以北地区时就已经开始与周边其他民族相接触。正像经典作家所说:“商品交换过程最初不是在原始公社的内部出现的,而是在它的尽头,在它的境界上,在它与其它公社接触的少数地点。这里开始了物物交换,从此深入到公社的内部,对它起着破坏作用。”^④事实上也确实如此,鄂温克族的交换关系并不是从它的内部出现的,而是在与其他民族接触的境界上产生的。历史

表明,南迁之前受生产力水平所限,社会分工尚不明显,猎产品并非是为了交换而生产的,只有个别以极少量的剩余猎产品与偶然到来的商品交换,故商品交易尚处于偶然的和个别状态。南迁之后,随着与周边民族的接触和交往日益增多,其交换关系迅速发展起来。这时,鄂温克族内部虽然还没有显著的社会分工,但与其它民族比较有了相对的社会分工,从而产生了互换劳动产品的交换活动。从此,那种与外来商人的偶然性交换开始变成经常性的活动,出现了为交换而专门生产的猎产品。

自从清初开始,由偶然进行的商品交换发展成经常化,首先是由清朝实施的贡貂制度引起并强化起来的。这个制度是清朝以布特哈八旗组织形式加给鄂温克族的一项徭役:“布特哈,无问官兵散户,身足五尺者,岁纳貂皮一张,定制也。”^⑤根据规定,他们每年必须到齐齐哈尔参加“纳貂互市”,以便“贡纳貂皮”。这种“纳貂互市”,号曰“楚勒罕”,汉译“盟会”之意,实质上则是布特哈八旗打牲各族与清政府及满汉等族商人进行商品交易的市场。史称:“交纳貂皮,楚勒罕第一事也。”清朝官员在向鄂温克等狩猎民征收貂皮时,按等选貂和赏银,“选人格者充贡,余听布特哈自售”^⑥。选貂之后,便开始进行互市贸易。当时的情况是:“集市初立,划沙为界,各部落人驻其北,商贾官卒游人驻其南,中设兵禁,将军选貂后,始听交通,凡二十余日。”^⑦鄂温克族在楚勒罕大会上以其“掷还貂皮”及带来的其它猎产品,同满汉等族商人交换自己所需的生产生活资料,如火枪、弹药、犁铧等都是从楚勒罕交换而来的。可以说,正是通过每年参加“楚勒罕”大会,鄂温克族才与周边民族的经济联系和交往不断得到加强,从而使商品交换成为经常性的经济活动。

商品交换的经常化,使猎产品的商品化程度开始增强,随之日益增多的猎产品也要求开拓新的交换市场,于是汉族商号便应运而生,成为鄂温克族对外进行商品交换的一个重要渠道。齐齐哈尔建城之初,清政府由北京迁来数户山西商人,设立了福隆公、裕盛公、金银堂、北恒利、西恒利等商号,主要以鄂温克、达斡尔等少数民族为交易对象。不仅如此,这些商号又在墨尔根、布特哈、博尔多、海拉尔等城镇设有分号,专门与当地鄂温克族交易,成为猎产品的主要包买商。当时,各地鄂温克人按所居之地都有各自固定的交易商号。例如,阿伦河、格尼河一带的鄂温克人交易商号是金银堂,雅鲁河的鄂温克人交易商号是西恒利、北恒利,讷莫尔河、诺敏河的鄂温克人交易商号分别是福隆公、裕盛公。这些商号都全面掌握了与之固定交易的鄂温克人的人口户数,对每户的俸银收入、牲畜和土地占有情况了如指掌。他们的商品完全是针对鄂温克人的生产生活需要准备的,鄂温克人到商号买货不论有钱与否均能取货。同时,都让店员学习鄂温克语及其礼仪习俗,以便于同鄂温克人进行交易。每年鄂温克人都要到商号交易数次,主要出售貂皮、水獭皮、猞猁皮、鹿茸、熊胆、灰鼠皮以及马匹、犏牛、乳牛、木耳、榛子等,购回铁锅、铁犁、铧子、斧子、镰刀、铁锅、粮食、食盐等生产生活资料。他们因购物或公事到齐齐哈尔,也多食宿在商号内,购物款项和食宿费用记帐,待二、八月发俸银时,商号派人至各旗驻地从俸银中扣除。此外,这些商号还向鄂温克人发行纸币,这是一种用草书书写金额并加盖商号印信的纸币,只能在本商号之内购买货物^⑧。与汉族商号的交易,丰富了鄂温克族商品交换的内容,进一步推动了猎产品的商品化进程。

除了上述商号,还有一些定期举行的集市和进入猎区的行商与鄂温克族进行贸易。雍正末年,海拉尔建城以后,每年八月举行的甘珠尔庙会成为鄂温克族同蒙古人交易的主要市场。他们针对蒙古人的生产生活特点,将大轮车、炒米、黄烟、桦皮器皿等运往庙会出售,同时又以猎产品同汉商、俄商交易,购回自己所需的刀、斧、锯、布、糖、茶、酒等生产生活用品。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东清铁路通车后,扎兰屯逐渐兴起。由于交通便利,移民蜂拥而至,随之商号店铺日益增多,扎兰屯迅速发展为一个新兴的市镇。于是,原去齐齐哈尔贸易的阿伦河、格尼河、音河一带的鄂温克人开始就近到扎兰屯交易,扎兰屯遂成为猎产品的一个重要集散地。宣统年间(1909~1911年),布特哈地区出现了旺盛一时的“郭尔别达”集市。在每年4月至7月猎鹿茸期,鄂温克、鄂伦春族猎手多达数百名,以及大小儿

十户汉族商号云集于此，一边猎鹿一边进行交易。当时，一副鹿茸价格昂至五六百元。一般情况下，商人收购鹿茸时不付现金，而是由猎手拿其所开支票到扎兰屯、布西、萨玛街领取现金^①。像这样专门与鄂温克族猎民互市的地方不止于此，在额尔古纳河沿岸还有许多同俄商、塔塔尔商互市的地方，如珠尔干（奇乾）就是这样一个互市的场所。

到了清末，随着国内外市场对贵重的细毛皮张和动物身上的各种药材等猎产品需求量的激增，中外商人蜂拥而至，开始深入到鄂温克族猎区，经营猎产品收购和商品供应。例如，过去不曾曾在猎区市场做过生意的城镇商人，争先恐后地来到鄂温克族聚居地建立商铺店肆，同鄂温克族猎民进行商品交换活动。鄂温克人出售的猎产品有貂皮、灰鼠皮、水獭皮、狍子皮、狐狸皮、鹿茸、鹿鞭等，购买的商品有布匹、粮食、烟酒、糖茶、锅盆等日用品。此外，还有一些游动的俄商、塔塔尔商深入猎区收购皮毛。可以说，市场对皮毛、药材需求的大增，促进了猎产品的进一步商品化。如过去从不出售的鹿胎、鹿尾、狍茸、元皮、香鼠皮、狼皮、鹿皮、狍皮、狗皮等，也都作为商品开始出售。与此同时，在猎产品商品化的强烈冲击下，靠山区的鄂温克人中也产生了包买商人。他们先将猎产品收集起来，再运到市场出售，然后把现金付给猎民^②。在收集、出售猎产品的过程中，包买商盘剥猎民，牟取暴利。

通过种种的交换渠道，鄂温克族对外商品交换关系日益发展起来。从商品交换发展历程看，其猎产品的商品化，首先是从无关生计的猎产品开始的。后来商品交换的不断发展，促进了猎产品的进一步商品化，随之商品化的猎产品变得越来越多，不论是无关生计的还是有关生计的猎产品都开始变成商品，甚至从未出售过的鹿肉、鹿皮、狍皮、狗皮等生活必需品也成了商品，进入市场出售。可见，鄂温克族狩猎生产已经与商品市场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了，这是其狩猎生产发展变化的显著特点之一。

总的来说，无论从生产力发展程度还是从生产关系变革的角度来分析，清代鄂温克族的狩猎生产都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变化。这种发展变化，不仅体现在狩猎生产工具的不断改进与更新，同时还有狩猎生产方式的不断变迁、生产关系的巨大变革，以及猎产品的商品化程度日益增强等方面都在发生着深刻变化。应当说，这是清代鄂温克族狩猎生产迅速发展的最为基本的表现形式，也是其狩猎生产得以不断变化的重要因素，并为而后的发展变迁奠定了稳固的基础。

注 释：

① 魏源：《圣武记》卷1《开国龙兴记一》。

② 麻秀荣、那晓波：《清代鄂温克族农业经济初探》，《民族研究》1996年第6期。

③ ④ 何秋涛：《朔方备乘》卷45《考订龙沙记略》。

⑤ 那晓波、麻秀荣：《古代鄂温克族军事教育初探》，《满族研究》2000年第4期。

⑥ 《清圣祖实录》卷106，康熙二十二年八月庚寅。

⑦ 张盛如：《北方民族渔猎经济文化研究》，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96—197页。

⑧ 《清高宗实录》卷374，乾隆十五年十月丁丑。

⑨ 陈伯林：《黑龙江少数民族风俗》，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3年，第95—96页。

⑩⑪⑫ 《鄂温克族简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50—51页；第125—126页；第120—121页。

⑬⑭⑮ 《鄂温克族社会历史调查》，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45—46页；第56—57页；第82—83页；第83—87页。

⑯ 那晓波：《清代鄂温克族社会经济发展变化》，《北方民族》1988年第2期。

⑰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第23页。

⑱⑲ 西清：《黑龙江外纪》卷5。

〔责任编辑、校对 杨茂盛〕